

证券代码：832704

证券简称：安美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成都安美科燃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尔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杨忠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结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对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进行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欧顺、廖少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成都安美科燃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安美科燃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安美科燃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7日